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劉昆霖

選任辯護人 許建榮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5號）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處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昆霖限制住居處所准予變更為「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劉昆霖（下稱聲請人）前經原審裁定限制住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，然因該處房屋業經拆除，無法居住，聲請人現搬至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號居住，請准予將限制住居處所辯更為聲請人前述現居地等語。

二、法院對於被告之限制住居、出境處分，其目的在確保被告按時接受審判及執行，並防止被告逃亡，而非限制被告居住自由。是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如因工作、學業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而有變更限制住居處所之需要時，如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且無違反法院原裁定准予限制住居之意旨，基於對基本權利之干預應選擇最小侵害之手段，倘不妨害上開強制處分之目的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原審於民國111年2月17日認無羈押被告之必要存在，裁定准予被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具保並限制住居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等情，有原審訊問筆錄、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、國庫存款

01 收款書附卷可佐（見原審卷一第105、139至142頁）。

02 （二）本院審酌聲請人已敘明變更原限制住居處所之必要性，並
03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且認上開聲請對於原審裁定限制住居
04 以防止聲請人逃亡之目的應無妨害，亦不影響聲請人日後
05 訴訟文書之送達，是上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09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

10 法官 顏維助

11 法官 吳明駿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14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16 書記官 李品慧